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雷格斯商務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和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每股派息11.4港仙；
3.
 - (a) 重選吳世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David John Cleveland Hodg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Ralf Klaus Wunderlich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胡俊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依據購股權與否）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依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行使認購權或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項下之換股權而進行之股份發行外，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按照本決議案(a)段之權限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股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存在或影響範圍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合併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曾照傑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8樓0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4港仙，倘若上述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批准宣派，則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或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有關上文提述之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乃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有關上文提述之第6項建議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文件，已載於與本公司年報一同寄發之通函附錄一內。
7.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曾照傑先生；執行董事陳世偉先生、吳世杰先生及葛蘇先生；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Cleveland Hodge先生及Ralf Klaus Wunderli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基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胡俊彥先生組成。